

官渡区卫生健康局

A 类

主动公开

官卫函〔2020〕22 号

关于政协官渡区第九届第四次会议第 94025 号 提案答复的函

张文珠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在公共场所安装设置 AED 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提案主要内容

先在部分公共场所安装设置 AED，如机场、地铁、商场等人流密集的场所；加强宣传力度，制作 AED 的宣传短片或宣传手册，通过媒体、社区进行广泛宣传，提高民众的知晓率；扩大 AED 的培训对象，对大、中学校学生及社区居民做 AED 的急救培训，让更多市民掌握 AED 的急救操作方法。

二、工作现状

2020 年，云南省 10 件惠民实事之一，在全省人员密集公共场所设置 1000 台自动体外除颤仪（AED），对 1 万名 AED 配备场

所管理单位（机构）人员进行心肺复苏（CPR）和 AED 使用技能培训，加强 AED 管理和宣传，发挥公共场所心脏骤停时 AED 急救作用，发挥公共场所心脏骤停的救治成功率。区卫生健康局积极做好宣传工作，将根据市级要求对符合设置条件的公共场所配置 AED。

目前存在的困难：**一是**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 3 号令，2014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《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“从事院前医疗急救的专业人员包括医师、护士和医疗救护员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；上岗前，应当经设置区的市级急救中心培训考核合格”。该规定对使用 AED 医疗救护人员资质有严格要求，且昆明市还未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或条例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（机构）工作人员不愿意接受培训，也不愿意承担医疗救护的工作，AED 操作普遍生疏。**二是**目前北京市、上海市、武汉市、南京市等地已制定《院前医疗急救条例》，而昆明市尚未制定相关院前急救条例，现行法律缺乏支持公众使用 AED 的免责条款，受此影响公共场所管理单位（机构）不愿意配备 AED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（机构）工作人员不敢使用 AED。**三是** AED 购置费用每台大约在 3 万元左右，且有日常维护管理的费用，需要财政大力支持。

三、下步计划

区卫生健康局接到上级具体工作方案后，一定会认真贯彻落实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姚斌 0871-67162289，13888757949）

2020年9月1日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目督办。

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

2020 年 9 月 4 日印发
